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邵曰道

視同抗告人

即 視 同

再審原告 邵國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邵慶芳

0000000000000000

邵華芳

0000000000000000

邵曰仁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林宗賢

林頌安

林頌君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張源光

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

01 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
02 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
03 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
04 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05 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
06 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
07 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對簡
08 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亦有準用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駁回抗告之裁
10 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
11 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
12 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15 法官 周玉羣
16 法官 孫健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許文齊